

# 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抽检委托合同

甲方：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河南中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经过公开招标（息财公开-2025-03-7-5），甲方将乙方作为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抽检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指定的抽检工作委托乙方实施。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照食品安全抽检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事宜范围内依法组织开展食品抽检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协议：

## 一、基本情况

1. 协议事项：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品安全抽检项目第五标段。

2. 抽检要求：

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品安全抽检项目第五标段食用农产品抽检、专项监督抽检、流通、生产、餐饮（含校园食堂）各环节共 409 批。

此批次数仅供参考，最终以实际抽检数量为准。

3. 合同金额：¥：245400 元（大写：贰拾肆万伍仟肆佰元整）

4. 付款方式：乙方按照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在规定的周期报送食品检测结果，经委托方审核无误，发生的抽检费用在抽检工作全部完成后支付。中标单位提交法定结算票据，按照协议中标价格核算的抽检经费结算。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服务期限：1年。

## 二、委托具体事项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乙方承担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抽检工作。

2. 乙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开展食品抽检工作。在组织抽检过程中，不得将委托抽检的产品交由其他机构检测，抽检周期为25天。

3. 食品抽检发现的不合格样品信息，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上传至国家抽检核查处置平台，不得报告给与该食品品种利益相关的企业或新闻媒体。

4. 每个抽检周期结束后乙方要及时报送食品检测结果，同时每个抽检周期报送所抽检的食品品种整体质量安全状况报告并汇总年度食品抽检安全情况分析评价报告。乙方对报告的可靠性和准确性负责。

5. 规范样品收集储存。不合格食品样品在规定的贮存条件下保存，超过留样期后由检验机构负责处理，并备有处理记录；合格样品保管期限按相关法律法规由检验机构自行处置。

6. 参加由甲方组织的与食品抽检工作有关的宣传、培训活动。

##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指定一名抽检工作联系人，确保通讯畅通，每日24小时开机，代表甲方处理食品抽检工作中的有关事宜。

2. 对乙方食品抽检完成情况予以审核确认，按照合同如期向乙方支付抽检费用。

3. 对委托的事项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

4. 对乙方食品抽检行为进行考核监督，审评实验室质量体系管理情况。

5. 有权利派专家和工作人员监督抽检工作，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检测过程和结果。甲方参加监督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必须出具授权书，并写明参加的具体人员姓名。

6. 有义务保守抽检工作的相关秘密。

7. 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食品抽检规范和制度。

####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指派专人负责项目联络工作，确保通讯畅通，每日 24 小时开机，及时响应，如有变化应及时告知甲方。

2.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加强质量控制和规范管理，确保检测结果客观、准确，并按照委托时限书面回复有关材料、信息、提交检验报告书等。

3. 根据甲方要求完成相关抽检工作，可以根据甲方需求提出合理化建议。

4. 根据甲方要求开展食品抽检工作，每个周期抽检工作结束后向甲方提出出具书面确认材料。

5. 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6. 可根据需要，就食品抽检工作征询专家意见。

7. 在委托事项范围内应及时答复甲方的询问和质疑。

8. 有义务保守抽检工作的相关秘密。

9. 在采样过程中不得收取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任何费用。
10. 有义务向甲方举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
11. 应遵守法律法规和食品抽检技术规范和相关制度。

## 五、有关费用

食品抽检工作中产生的抽检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乙方在抽检工作结束后向甲方提交法定的结算票据。甲乙双方审核无误后，支付已完成批次的抽检经费，原则上结算价格不能高于同数量批次的中标价格。

## 六、违约责任及处理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本协议有关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应如期支付相关抽检费用，逾期未支付相关抽检费用，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按协议如期完成食品抽检委托的相关事项，未按协议规定开展抽检工作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存在违约事件，经向招标代理机构报告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做出口头警告、书面警告、赔付违约金和取消委托事宜等处理。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一式叁份。

甲方：(盖章)  
联系人：孙丽娟  
电话：13937683778  
2025年4月11日

乙方：(盖章)  
联系人：孟海顺  
电话：13937683778  
2025年4月11日